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平，充分调动园林从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传承和创新，促进园林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工程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的管理和认定工作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市政园林学（协）会，负责辖区内参评项目的推荐选报工作。

第三条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以下简称“优秀园林工程”）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和优中选好的的原则。“优秀园林工程”设金奖、银奖和铜奖三级奖项。

第四条 设立园林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奖。园林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在申报资料时同时填报，在申报后不准更改。申报的工程项目获金奖的项目经理即为同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第五条 “优秀园林工程”每年评选一次，并与推荐申报温州市“瓯江杯(优质工程)”和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相衔接。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申报要求

第六条 “优秀园林工程”认定范围包括城市绿地系统、风景名胜、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绿道绿廊、立体绿化、综合景

观等风景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类别主要分公园、广场及滨水绿地类，道路类，单位及住宅类，综合类等四大类。综合类包含区域性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古建筑、历史文保、立体绿化，老旧特色街区及周边环境绿化等。

第七条 申报单位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会员，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其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工艺应达到示范作用，并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的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多标段项目或综合性项目的主承建单位。

主承建单位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园林工程承建面积最多的一个企业，其承建面积应达到园林工程总面积的50%以上。

（二）参加施工的每个企业承建的建设面积均达不到上述规定，无主承建单位时，由业主组织申报。

（三）综合性附属工程非园林企业为主办方，须由园林企业申报的，工程规模须符合评选标准，其他专业只能为参建单位。

（四）申报的工程项目应是完整、独立的。允许分包单位一同申报，视为参建单位，但分包工程规模须符合评选标准，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提供双方合同、资金发票流水等。

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每家单位都需要填写《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优秀园林工程”申报表》内的“申报单位简况”，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单位。

四、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如要统一申报，需在《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优秀园林工程”申报表》相关栏目内填写。

五、每家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上一年度获得金奖的单位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名额。申报项目如果在参评当年未能获奖，在整改提升后，允许下一年再次申报参评，但是必须要提供整改提升的前后对比照片资料。

第八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工程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或议标。

二、项目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反映良好。

四、申报项目前一年内，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园林绿化工程，申报的项目为本市范围内在地域上应具有相对的空间区块或工程标段，工程绿化面积4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造价300万元（含）以上。

六、提升改造类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施工面积5000平方米（含）且造价 500万元（含）以上的。

七、仿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或造价300万元（含）以上的园林建筑或园林仿古建筑。

八、本地企业在市域外施工的园林绿化工程，绿化面积8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造价6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

九、项目如果申报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的必须做好申报的前期工作。

第九条 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资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U盘）（详见申报表附件）。

纸质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优秀园林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申报表采用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统一印制的表式，单独装订。并由有关单位签名盖章、出具意见。

二、基本资料：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报批资料复印件（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工程性质、总造价等）、施工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复印件一份）；

（二）施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三）工程施工资料一套。包括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工程特点、施工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科技新成果应用等，分包和参加单位的相关资料；

（四）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评定资料（复印件各一份）；

（五）已办理工程结算的项目，工程结算价和中标价不一致的须提供工程结算报告（复印件一份）。

（六）市域外工程须通过预审后方可参评，申报资料除前述要求外，需增加5-8分钟的工程建成效果影像资料和工程所在地交通线路情况。

三、图片资料

能够如实地反映工程整体感观效果和质量特色的近期照片不少于20张，JPG格式，5MB以上，其中反映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2 张。（所有照片不得经加工合成，每张照片应注明其反映的具体内容）；基本资料和图片资料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按顺序编制总目录，注明资料名称、页码。

四、电子资料（U 盘存储）

（一）视频资料可由施工现场拍摄的数码照片或摄像制作而成，能够如实地反映工程整体感观和质量特色，视频资料时长 3-5 分钟。

（二）WORD 格式 1000 字左右的项目介绍，用于后期集锦制作。介绍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植物配置、景观小品等，能够反映工程特点、难点及科技新成果应用的说明文字。文字要求语句通顺、连贯，内容专业性强，且具有针对性，不得雷同。

（三）CAD 格式工程竣工图一套，包括项目总平面图、绿化种植图、道路硬质铺装图、各景观节点详图等，提供 CAD (或 PDF) 格式。

第十条 申报资料所提供的文件、印章必须真实、清晰、有效；申报表中需有关单位签章、出具意见的要签填齐全；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资料弄虚作假行为，并经核实一票否决，取消参评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获奖牌证，并予以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申报。

第三章 检查与认定

第十一条 “优秀园林工程”检查与认定程序分为资料初审、初评、联评（终评）、公示和公布等五个阶段；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参评项目，资料由项目

施工单位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市政园林学（协）会进行资格审查、签署意见后，报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办公室（市本级项目直接报送）。

第十三条 检查与认定工作由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组织实施，邀请市主管部门领导、园林专家、园林协会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初评工作主要内容：

一、召开初评工作会议：评审专家听取参评工程项目资料初审情况汇报；对参评工程项目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根据参评工程项目分类组建若干初评专家小组；查阅参评工程项目申报资料，重点查阅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条件和文字、图像、照片等内容。

二、实地检查参评项目施工质量、整体效果、养护情况，发现亮点，找出不足。要求施工企业必须派人到场、配合实地检查，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初评专家小组对参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后，做出评价，初步确定参评项目获奖档次，形成书面初评报告。

第十五条 为坚持评审工作的认真、严肃、公平、公正原则，终评工作会议必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初评小组的书面初评报告，通过审阅资料，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名单。

第十七条 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授予奖项的工程项目，在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天)，接受

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网站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

一、对获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或协会秘书处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信息。

三、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复检，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四章 表彰和推荐

第十九条 荣获“优秀园林工程”的工程项目，由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予以通报表彰，对获奖项目的施工单位授予“优秀园林工程”奖牌和荣誉证书，对统一申报获奖项目的建设、设计、监理和优秀项目经理等单位和个人给予颁发荣誉证书。

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获奖项目的企业，在年度评优评先时应给予相应的考虑，对获奖项目做出贡献的人员建议有关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条 择优推荐获评“优秀园林工程”奖项目，参加温州市“瓯江杯（优质工程）”和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

一、温州市“瓯江杯（优质工程）”推荐要求：工程面积和造价分别为8000m²和600万元以上，获评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

金奖和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达标工地及以上项目。

二、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推荐要求：获评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银奖及以上项目。

第二十一条 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当年编辑《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获奖项目集锦》，将获奖工程和获奖企业载入画册。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的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

第二十三条 初评人员和评审委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

第二十四条 评选费用严格执行社团管理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